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俞商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97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俞商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俞商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遇事不思以理性處理，僅因不滿告訴人張怡婷停放其普通重型機車之位置，即任意毀損告訴人機車左側後方車身外殼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；併考量被告之素行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；暨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毀損之財物價值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不願與被告調解（見本院卷附之公務電話紀錄），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妤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何宗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粘建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9727號

被　　告　俞商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俞商文因不滿張怡婷停放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位置，竟於民國115年4月15日19時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號外，以腳踹上開機車，致該機車左側後方車身外殼破損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張怡婷。

二、案經張怡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俞商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怡婷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

犯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妤洳